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84號

原告 ○○ 住○○市○○區○○街000號4樓

○○○

○○○

兼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

被告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乙○○○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乙○○○於民國100年3月27日逝世，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下稱系爭遺產），其長男○○○、次女己○○、四男甲○○、五男戊○為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繼承人。惟長男○○○於00年0月0日死亡，故其應繼分應由原告丙○○、被告丁○○二人代位繼承，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然因兩

01 造迄未能達成分割遺產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請求裁判分
02 割乙○○○之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5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6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07 之權，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
08 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段及11
09 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10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
11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12 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是以遺產之共同
13 共有乃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
14 時的存​​在。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
15 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
16 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17 之分配：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
18 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2. 原物分配
19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20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21 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
22 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30
23 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
24 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
25 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共有土地
26 之使用現況，並顧及分割後全體之通路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27 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但並不受當事人
28 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4
29 68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乙○○○於100年3月27日死亡，死後遺有
31 系爭遺產，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

01 分割之情形，而兩造均為乙○○○之繼承人，兩造就系爭遺
02 產復未訂有不分割之協議，惟兩造始終不能達成分割協議等
03 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
04 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
05 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
06 表、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逾
07 核課期間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高雄
08 ○○○○○○○○函附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而被告經合
09 法通知未到庭或出具任何書狀表達意見，自堪信原告前揭主
10 張屬實，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兩
11 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產，核屬於法有據。

12 (三)本件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並請求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
13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
14 用，及各繼承人間利益之公平均衡，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法尚
15 屬公平、適當，且被告亦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提出其他分
16 割方法。從而，原告主張系爭遺產之分割方式，應由兩造按
17 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可採。

18 四、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19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20 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
21 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
22 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由
23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依上開規定，本院認
24 裁判分割遺產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5 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
26 原則，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
27 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8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
30 書，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高建宇

附表一：被繼承人乙○○○之遺產

編號	種類	財產項目	權力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存款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00000000000	0,132元及其孳息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2	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	000元及其孳息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師大郵局00000000000000	000,374元及其孳息	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份比例
1	己○○	1/4
2	戊○	1/4
3	甲○○	1/4
4	丙○○	1/8
5	丁○○	1/8